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主旨:公告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系列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0 月收益分

配事宜。

依據:依本公司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

基金名稱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	幣別	每受益權單
					位配息金額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B(配息型-新台幣)(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14/11/12	114/11/13	114/11/26	新台幣	0.042310

- 二、收益分配地點:各基金保管機構。
- 三、配息金額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於收益分配發放日採用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收益分配指定匯款帳戶。
- 四、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五、特此公告。